

关于宜兴市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6 月 21 日)

宜兴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向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宜兴市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度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7220 万元，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同口径增长 0.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16778 万元，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同口径下降-4.8%；非税收入完成 300442 万元；税收占比 77.2%。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88832 万元(包括当年度本级财力、上级转移支付、省级新增债券、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等形成的支出)，增长 0.3%。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722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478018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35100 万元、上年结转 145725 万元、调入资金 38979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465861

万元。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88832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290766 万元、债券还本 112641 万元、结转下年 1736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2465861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实现了收支平衡。年终结转下年支出 17.36 亿元，主要是上级下达的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需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当年未使用完毕按规定实施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23717 万元，加上级补助 3358 万元、上年结转 36212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66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629787 万元。2022 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23898 万元，加上解支出 11169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68000 万元、调出资金 210000 万元、结转下年 167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1629787 万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总体保持平衡。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21 亿元至一般公共预算，为全口径预算综合平衡提供了有力支撑。年终结转下年支出 1.67 亿元，符合政府性基金结转管理相关规定。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5324 万元（其中：产权转让收入 115000 万元，清算收入 320 万元，其他收入 4 万元），

加上级补助 27 万元、上年结转 1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115476 万元。2022 年全市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5 万元（其中：改革成本支出 177 万元，其他支出 218 万元），加调出资金 115078 万元、结转下年 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为 115476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5134 万元，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80389 万元，累计结余 286097 万元。

2022 年，社保基金运行情况总体平稳。基金收入方面，随着社保护面以及缴费基数提高，社保基金收入较上年增长 11.11%。基金支出方面，随着社会保障水平的稳步提高，相关保险待遇支出保持良性增长，社保基金支出较上年增长 13.26%。需要说明的是，按照上级政策，部分基金实施省市统筹，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施省级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施无锡大市统筹，不在我市社会保险基金中反映。

（五）无锡市政府和宜兴市政府相关派出机构决算情况

1. 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651 万元，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同口径增长 0.8%，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850 万元。2022 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7235 万元，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7235 万元。

2.环保科技工业园。2022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664 万元，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同口径增长 1%，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243 万元。2022 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1492 万元，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1492 万元。

3.阳羨旅游度假区。2022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932 万元，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同口径增长 0.2%，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411 万元。

4.宜城街道。2022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786 万元，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同口径增长 0.1%，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036 万元。

（六）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我市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逐步健全，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一是开展零基预算项目评审暨事前绩效论证，共涉及 6 个预算部门 6 大类预算项目支出，论证金额达 5279 万元。二是全面加强绩效目标管理，1171 个预算项目、所有部门整体实现目标编制全覆盖。三是积极拓展重点绩效评价，覆盖了上级资金、本级资金（包括涉粮、涉农资金）；涉及组织部、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工信、商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人社、医保、发改、党校和自然规划局等 11 个预算部门；实施了预算支出项目、财政政策、社保基金、部门整体支出、政府购买服务等

五大类评价。四是狠抓评价结果整改，及时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落实工作，对部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五是持续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项目绩效目标信息和自评价报告，公开数量比上年度分别增长 191%、473%。

（七）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99.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5.12 亿元，专项债务 133.99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87.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8.82 亿元、专项债务 129.13 亿元。

2022 年，省级分配我市新增债券额度为 3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25 亿元、专项债券 31.35 亿元。根据要求，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管理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管理。

2022 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2641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1.26 亿元，预算还本 41 万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2.05 亿元；全市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8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5.3 亿元，预算还本 1.5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3.95 亿元。

（八）预算统筹情况

按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不断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全力推进政府预算体系的统筹协调。2022 年，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100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15078 万元，盘活存量资金 6472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合计 389798 万元。

二、2022 年重点工作

（一）锚定目标不动摇，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组织收入平稳有序，逐月逐季加强经济运行和财政收入分析研判，不断完善综合治税工作机制，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72 亿元，同口径增长 0.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1.68 亿元，财税收入“三项指标”同口径增幅在无锡大市分别排第 5、第 5、第 4 位。主动应对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超预期影响，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土地出让工作力度，全年完成土地出让收入 118.44 亿元，为确保预算平衡、防范债务风险、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重点支出得到保障，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严控预算追加事项，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腾出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保障民生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二）统筹施策稳经济，支撑发展有力有效。全面落实助企纾困政策，不折不扣执行国家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迅速落实省、无锡、宜兴稳经济一揽子配套政策措施，切实用真金白银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33.8 亿元、缓税 21.8 亿元、新增减税降费 11 亿元、缓缴各类社保费 2.76 亿元、返还工会经费 1.61 亿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8640 万元、减免行政事

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房屋租金 3015 万元。持续优化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全年兑现各类奖扶资金 11.42 亿元，有力支持了我市创新驱动核心战略、产业强市主导战略深入实施。会同主管部门积极做好“四争”工作，全年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 19.51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33.6 亿元、较上年增加 9.3 亿元，有力保障了一批补短板、增后劲、惠民生项目建设。出台《宜兴市政府和国企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高效运作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新动能产业基金，成功引进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绿色基金等 3 个国家级母基金在宜设立子基金，进一步构建完善了多层次投资基金体系。

（三）集中财力惠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突出公共财政、民生财政这条主线，全年民生支出达 160.7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5.1%。支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保障教师工资待遇、教育布局调整、办学条件改善、教师队伍建设、课后服务补助等工作。稳步推进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及设备购置、健康 E 站建设运行、疫苗免费接种等工作，为打好疫情防控总体战提供了有力支持。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1.22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达到每人每年 95 元。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提升至每人每月 365 元、1060 元、1600 元。安排资金 2520 万元，全面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家庭深度救助”政

策。安排支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1.19 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再就业。**支持乡村振兴。**安排资金 3.58 亿元，大力支持“全国美丽乡村重点县”试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美丽农居建设。安排经济薄弱重点区域生态补偿资金 6000 万元，确保所有行政村全年稳定性收入达到 250 万元以上。投入资金 8500 万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3.3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农田 0.2 万亩、农田连片整治 2.5 万亩。安排财政补贴资金 3000 万元，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为 12.12 万户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28.85 亿元。**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足用好国家金融政策，全力保障城北区域整体更新和东沅新城、陶都科技新城建设。重点保障医疗中心、江南大学东沅校区、东沅中学、和桥医院新院区、新孟河延伸拓浚、竺山圩退圩还湖、360 省道、宜马快速等“三路工程”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强了城市承载功能，促进了区域协调发展。

（四）改革创新增动能，财政治理效能明显提升。试点推进零基预算管理，完善有保有压的支出保障机制，加快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持续细化预算公开内容，积极推进乡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了预算管理水平和。扎实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高质量收官，系统优化国企制度体系，进一步提升了国有资本整体运行质量。优化完善我市国企改革顶层设计方案，研究出台市属国企“一企一策”改革方案，深入实施“瘦身健体”计

划，推动国企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持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规范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争取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8.05 亿元，积极推动太湖西岸生态治理项目入选全国 EOD 项目库。提升财政依法规范管理水平和，出台《宜兴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设立和动态管理。加强库款运行监测与分析调度，稳步推进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确保库款保障水平总体稳定，坚决防范财政支付风险。

（五）守牢底线防风险，安全发展基础持续稳固。注重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加大重点风险防控力度，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抓实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工作，推动高成本隐性债务置换工作，实现隐性债务平均综合成本进一步下降。按照十年化债方案，连续第四年超额完成化债任务，债务风险等级继续稳定在黄色区间，政府性债务率和债务风险等级实现了“两个不反弹”的工作要求。全面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重点聚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加强“三保”保障、规范国库管理等 6 个领域以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扎实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推动财经秩序持续向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奋力推动财政改革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为打造区域性国际化中心城市、

谱写“强富美高”新宜兴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更为坚强的财政支撑。